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PA44-01

修正案号: 39-7582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操纵系统检查/更换零件

二. 适用范围:

审定过的所有类别的PA-44-180, PA-44-180T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2-02-13, 修正案 39-17334;

2、Piper Aircraft, Inc.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No.1245A, 2012 年 11 月 28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本适航指令起因于水平安定面操纵钢索组件失效的报告而颁布, 此种情况可以导致水平安定面操纵系统失效, 进而可能引发俯仰操纵失控。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水平安定面操纵系统实施检查和按必要性更换零件。本适航指令颁布的目的是纠正这些产品的不安全因素。

2、措施和规定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必须完成下面工作。

(1) 按照Piper Aircraft, Inc.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No. 1245A (2012年11月28日颁布) 中的第1-10项说明对下列飞机的水平安定面操

纵系统实施初始检查:

(i) 截止到2013年3月11日(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日历寿命达到或超过15年的飞机:在下一次年检或者在2013年3月11日(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2个月内完成初始检查。

(ii) 截止到2013年3月11日(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日历寿命少于15年的飞机:当日历寿命达到15年时,完成初始检查。然后在下一次年检或者日历寿命达到15年后的12个月内完成初始检查。

(iii) 在2013年3月11日(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之后,日历寿命无法确定的飞机:在下一次年检或者在2013年3月11日(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2个月内完成初始检查。

(2) 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节完成适用的初始检查之后,在不超过2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或者7个日历年(以先到为准),按照Piper Aircraft, Inc.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No. 1245A (2012年11月28日颁布)中的第1-10项说明重复检查飞机的水平安定面操纵系统。

(3) 修理/更换要求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的第(1)节、第(2)节实施的检查中发现裂纹、腐蚀或者钢索干涉等情况,在下一次飞行前,必须用适航的零件更换损伤的零件。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3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张春宇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4012